

■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2 條補充圖例圖 42- (1) 及圖 42- (2) 修正 113 年 8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130808560 號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2 條補充圖例圖 42- (1) 及圖 42- (2) ，修正內容如下紅字底線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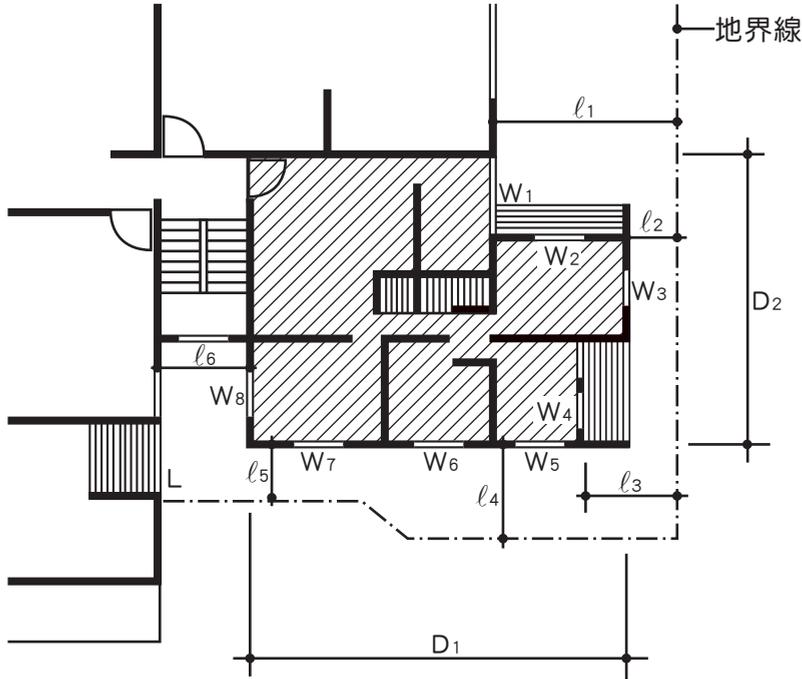
第 42 條 【有效採光面積】【106.12.21 施行】3D P.82

建築物外牆依前條規定留設之採光用窗或開口應在有效採光範圍內並依下式計算之：

- 一、設有居室建築物之外牆高度（採光用窗或開口上端有屋簷時為其頂端部分之垂直距離）（H）與自該部分至其面臨鄰地境界線或同一基地內之他幢建築物或同一幢建築物內相對部分（如天井）之水平距離（D）之比，不得大於下表規定：

	土地使用區	H / D
(1)	住宅區、行政區、文教區	4 / 1
(2)	商業區	5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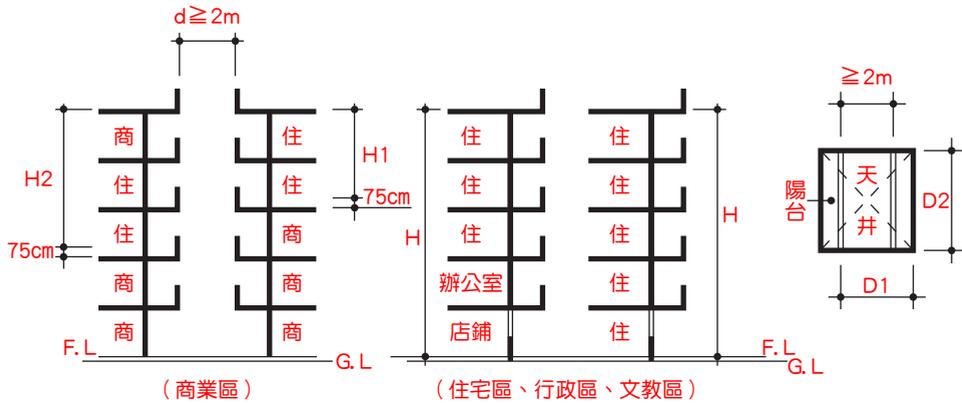
- 二、前款外牆臨接道路或臨接深度 6 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者，免自境界線退縮，且開口應視為有效採光面積。
- 三、用天窗採光者，有效採光面積按其採光面積之 3 倍計算。
- 四、採光用窗或開口之外側設有寬度超過 2 公尺以上之陽臺或外廊（露臺除外），有效採光面積按其採光面積 70% 計算。
- 五、在第一款表所列商業區內建築物；如其水平間距已達 5 公尺以上者，得免再增加。
- 六、住宅區內建築物深度超過 10 公尺，各樓層背面或側面之採光用窗或開口，應在有效採光範圍內。



第 42 條 圖 42-(1)

若 $l_2, l_5, l_6 < \text{有效採光距離}(L)$: D_1 及 $D_2 > 10\text{m}$

- ①則 W_3, W_7, W_8 ，為無效之採光開口，其面積不得計入採光面積
- ②設陽台均小於 2m 寬度，除 W_1 臨接陽台之部分，其有效採光面積應按 0.7 計算外，其餘均為有效採光開口
- ③若 W_1, W_2, W_4, W_5, W_6 之有效採光面積之和 (地板面以上 75 cm 範圍內不得計入) 為 Σa ，居室樓地板面積即圖中斜線部分 (不包括本編第 1 條第 19 款所稱之樓梯走廊浴廁等非居室部分) 為 F.A.，則 $\Sigma a \geq F.A./8$
- ④有效採光距離之保持係以建築物外牆為準，故居室樓地板內仍可隔間
- ⑤住宅區建築物，深度超過 10m 者，至少應有一面 (背面或側面) 在有效採光範圍內，其他各面雖不在有效採光內，如符合 45 條水平距離 (即 1m) 者，仍可開窗，惟不得計入有效採光面積，如本圖例，若 D_1 及 $D_2 > 10\text{m}$ 時，至少應有一面之外牆在有效採光範圍內；若其右側外牆為有效採光，此時應調整設計平面，使 l_2 之值符合有效採光之規定
- ⑥住宅區之建築物深度在 10m 以內時，不檢討各面之採光距離。各層背面及側面如有開窗時，亦不予限制採光距離，惟前述各立面開口採光面積總計仍須符合第 41 條規定



上圖中（住）代表該樓層用途係供本編第 41 條各款之使用，（商）代表該樓層不供上開條款規定之使用

第 42 條 圖 42-(2)

- ①建築物外牆依規定留有採光用窗或開口時，其同一基地內之他棟建築物或同棟建築物之對面部分（如天井）之有效採光距離 D ，係指面對之外牆間之水平淨距離
- ②天井部分各向之 D/H 值均應分別核算（即圖中 D_1 ， D_2 與 H 之比值）
- ③依前條第三款之規定，位於地板面 75 cm 範圍內之窗或開口面積不得計入有效採光面積內，故本條關於高度 (H) 之計算應由地板面 75 cm 之高度起算計至建築物外牆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符合本編第 1 條第 9 款之屋頂突出物不予計入外牆高度
- ④門窗開向陽台時如圖 42-(1) 第②點說明規定計算，若相正對之兩面均設有陽台時，其有效採光僅扣減一面之陽台，即水平淨距離 (D)，應自任一面之外牆面計至對面陽台之外緣如圖中 D_1
- ⑤商業區建築物水平間距達 5m 以上，其他使用分區水平間距離 6m 以上者（空地、道路及永久性空地寬度之和）免再增加
- ⑥住宅區建築物，不因部分樓層設置辦公室或店鋪而減少其採光高度